

【東光國小四年忠班 111 學年度上學期三次成績評量範圍】

科目	第一次評量範圍 10/12~10/13	第二次評量範圍 11/28~12/02	第三次評量範圍 01/12~01/13	評分標準
國語	第一課-第四課	第五課-第八課 +來閱讀(一) 多元評量：寫信 (與高雄正義國小互通書信)	第九課- 第十二課 +來閱讀(二)	段考評量 50% 學習態度 10% 平時作業 20% 平時測驗 20%
數學	第一單元- 第三單元	第四單元- 第七單元	第八單元- 第十單元	段考評量 50% 學習態度 10% 平時作業 20% 平時測驗 20%
社會	第一單元	第二單元	第三單元	段考評量 50% 學習態度 10% 平時作業 20% 平時測驗 20%
自然	第一單元+ 2-1、2-2	第三單元 (多元評量)	第四單元+2-3	段考評量 50% 學習態度 10% 平時作業 20% 平時測驗 20%
英文	Unit 1-2	Unit 1-3	Unit 3-4	紙筆測驗 50% 平時測驗 20% 平時作業 10% 學習態度 10%(蓋章) 聽說練習 10%(聽念表)
電腦	認識網路及使用 方法 (實作評量)	電子郵件的操作 及實作 (實作評量)	3D 軟體介紹及實 作 (實作評量)	實作評量 50% 平日作業 30% 學習態度 20%
閩南語	第一單元	第二單元	第三單元	段考評量(演唱、 口語問答)50% 上課表現 30% 作 業 20%
客語	客語評量一學期一次			口說評量 60% 拼音評量 20% 書寫評量 20%
綜合 健康	第一單元	第二、三單元	第四單元	平時作業 70% 學習態度 30%